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超揚資訊有限公司 (以下合稱甲方)，委託 新華書局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 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 PV，達 35000 元，即享有 25000 元之報酬，超過 35000 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 35000 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 PV 百分之 _____ 30%~36%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二、 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三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

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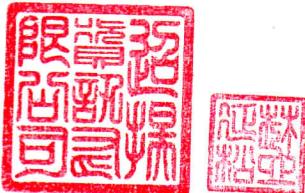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超揚資訊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藍延松
統一編號：24630719

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乙 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郭英標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303347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 名	本名： <u>董升華</u> 別名：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2221905178</u>	出生日期	<u>55年4月17日</u>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<u>0986861237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u>606-高市前鎮區忠純里20鄰中華五R 969巷1弄1033F-1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u>□□□-□□□</u>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<u>孫素珠</u>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<u>才一金</u>	職 稱	<u>電音行銷專員</u>
任職期間	<u>自民國107年7月</u>	<u>日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</u>	
離職原因	<u>想休息</u>		
公司名稱(2)		職 稱	<u>電話行銷專員</u>
任職期間	<u>自民國105年3月26日</u>	<u>至民國107年4月11日止</u>	
離職原因	<u>公司解散</u>		
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董升華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高雄分行</u>
銀行帳號	<u>005-50-616908-1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_____	_____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_____	_____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<u>桃園超品</u>	人員編號	<u>303347</u>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董升華  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錢 采 黎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4 月 17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(高市) 換發

E221905178

父 錢 豐 澉 母 錢 黃 玉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高雄市

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 20 號
中華五路 969 巷 1 弄 10 號三樓之 1



0297124211

白色碼頭
蘇憲法
2002年
60P

9433657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帳號：005-50-616908-1
戶名：錢采黎

類 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高雄分行

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

電 話：(07) 3237711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 號：00

<http://www.cathaybk.com.tw>